

附件1

平潭综合实验区 2024 年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 报名人员综合考评量化评分细则

(分值 106 分)

序号	项 目		考评标准	需提供材料
1	基础分数 (35 分)	思想政治素质好, 遵纪守法, 作风正派, 学习成绩良好, 符合报名条件	35 分	在校成绩单、就业推荐表 (原件及复印件)
2	政治面貌 (12 分)	中共党员	12 分	所在党组织、团委证明或党员证、团员证的原件及复印件
		中共预备党员	10 分	
		共青团员	6 分	
3	学历层次 (12 分)	研究生学历	12 分	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, 应届生提供学信网学籍报告
		985 或 211 院校本科学历	11 分	
		普通本科学历	10 分	
		专科学历	8 分	
4	担任职务 (12 分)	担任过大学校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、校团委书记、副书记、校社团联合会会长、校自律委员会主任、校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职务	12 分	所在学校、院(系)开具证明、任职证书、档案记载
		担任过大学校社团联合会副会长、校自律委员会副主任、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副会长职务; 担任过大学院(系)或大专校级学生会主席, 副主席、团委书记、副书记	10 分	
		担任过大学校级、院(系)或大专校级学生会、团委各部门部长(负责人)、副部长, 以及班级班长、团支部书记	8 分	
		担任过大学校级、院(系)或大专校级学生会、团委干事, 以及担任班级其他干部职务	6 分	
5	获奖情况 (14 分)	获得省级(含以上)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	14 分	荣誉证书、奖章的原件及复印件、所在学校、院(系)开具证明 注: 优秀学生干部仅指: 由省市教育部门、校院系直接授予且荣誉证书上盖有省市教育部门、校院系公章的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
		获得大学校级或市级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	12 分	
		获得大学院(系)或大专校级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共产党员, 以及大学校级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	10 分	

6	获奖学金 情况 (12分)	获得国家奖学金	12分	原件及复印件
		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	10分	
		获得省、市级或大学校级一等奖学金	8分	
		获得院(系)或大专校级一等奖学金, 以及省、市级或大学校级二等奖学金	6分	
		获得院(系)或大专校级二等奖学金, 以及省、市级或大学校级三等奖学金	4分	
		获得院(系)或大专校级三等奖学金	2分	
7	特殊对象 (3分)	原区定精准扶贫开发对象、特困对象及城乡低保户; 烈士子女; 因公牺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人民警察、军人子女; 退役军人	3分	县级扶贫部门出具的扶贫对象认定证明、民政部门出具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明; 烈士证明、因公牺牲证明, 退役军人证。
8	加分项 (6分)	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、奖学金奖状, 每张加0.5分	3分	注: 1. 加分不得超过其本项分值 2. 已参与“第5、6项获奖、获奖学金情况”中加分的奖状不参与加分项
		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奖状的, 每张加0.3分	1分	
		获得院(系)或大专校级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奖学金奖状的, 每张加0.25分	2分	

- 说明: 1. 对报名参加招募的高校毕业生, 在同等条件下, 优先派遣特困对象; 城乡低保户; 烈士子女; 因公牺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人民警察、军人子女; 退役军人; 残疾毕业生; 少数民族毕业生。
2. 不同项目得分可累加。同一项目中, 各分项得分就高不就低, 且不重复得分(除第8项)。
3. 担任职务中同一职务满1个学年得分, 其他均不得分。
4. 担任职务中, 如担任主席、副主席职务, 但聘书上只体现“主席团成员”的, 需在证明上标注具体职务; 担任部门职务, 但聘书上未体现“部长、副部长”的, 也需在证明上标注具体职务; 未注明上述职务的, 以干事职务予以评分。
5. 凡属于“××大学××学院”的毕业生, 均归为“院(系)”级别。
6. 凡聘书上聘任为“××大学××学院学生会(或团委)××职务”的, 其担任职务按评分细则第四项给予相应分数, 聘书上无此类表述或无相关印章落款的, 其担任职务不得分。
7. 奖学金奖状上须注明“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一等、二等、三等”, 无此类表述的, 不予以加分。
8. 报名人员所提交信息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 若有虚假或伪造, 经查实后取消报名和派遣资格。